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等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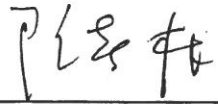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年2月21日